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◎代表報到、預備會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巫銘仁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
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、農業課長陳智泓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
主任張宸瑋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主任陳
金祺、清潔隊長張家禎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、
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、本會秘書詹
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席次：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本年度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第三次競爭型補助計畫」本案「溪湖鎮興安路等周邊道路品質提升計畫」，擬增列經費約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91 萬 2,000 元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88 萬 8,000 元，共計新臺幣 1,180 萬元整(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354365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1328 號函)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本鎮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結束營業，將公共造產基金業務納入公務預算，本所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本鎮「公共造產基金」並廢止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辦理 112 年度本所申請「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」採購案，本案總費用新臺幣 127 萬 8,000 元整，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全額經費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收支對列預算數辦理支出，擬列民政業務-村里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增列經費新臺幣 127 萬 8,000 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3 年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或於 114 年預算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巫銘仁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
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、農業課長陳智泓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
主任張宸瑋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主任陳
金祺、清潔隊長張家禎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、
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、本會秘書詹
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

類別：民 政

案由：建請於本鎮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北側設置擋土牆，以維護民眾居住環境。

議決：送公所研究辦理。

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

類別：農 業

案由：本所為辦理「2023 溪湖鎮農特產品展售會」總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，其中由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本所自籌新台幣 80 萬元整。敬請貴會准予墊付新台幣 110 萬元整。並於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3 年墊付轉正（轉正科目：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產推廣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）。

議決：1、照案通過。

2、公所在標租前，需對代表會報告租約相關規定，並參考代表會意見檢討內容。

3、有關 20 年約滿再續約條件，需於續約前再送代表會審議，許可後才得續約。

八、臨時動議。

九、閉會。